用人	单位名称	山东路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		
单位	地理位置	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以南兴国路2号		
信息	联系人	韩经理		
	技术服务组人员	陈星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韩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年6月15日
	现场调查人员	陈星、孙奇		
技术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 测陪同人	韩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年6月17日
服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陈星、孙奇		
务 单 位	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</b> (1)化学有害因素: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臭氧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			
信息				

- C种接触的空气 粉尘浓度未超 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 分:化学有害因素>(GBZ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 通[2022]14号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- (2)物理因素: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高温、紫外辐射、工频

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## 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严格要求电焊工、车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,并制定处罚措施,做好监督检查,加强监管。
- (5)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,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,做好防治工作。

## 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